

证券代码：831690

证券简称：恒升机床

主办券商：华安证券

## 芜湖恒升重型机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换届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换届基本情况

#### (一) 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于 2026 年 1 月 15 日审议并通过：

提名胡子俊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78,519,914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67.226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杨文武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1,567,563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1.3421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蒋政武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马龙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30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0257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齐云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1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0009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胡裕繁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653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5591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李汉庆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1,485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1.2714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## （二）首次任命董监高人员履历

蒋政武：男，1985 年 8 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永久境外居留权，本科学历，工程师。2009 年 7 月参加工作，2009 年 7 月至 2010 年 11 月在芜湖恒升重型机床股份有限公司总装车间、大件车间实习；2010 年 11 月至 2015 年 2 月任公司技术中心机械设计工程师；2015 年 2 月至 2020 年 5 月历任公司生产制造部计划科副科长、第一副部长，公司总经理助理；2020 年 5 月至今历任公司市场营销部副部长、业务二部部长，公司总经理助理；2023 年 1 月任公司监事。

李汉庆先生：1970 年 11 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永久境外居留权，大专学历，会计师。1993 年参加工作，1993 年至 2001 年历任芜湖重型机床厂物资管理办公室会计，芜湖重型机床股份有限公司经营销售部会计、财务管理部会计；2001 年 12 月起历任芜湖恒升重型机床有限责任公司财务管理部副部长、部长，芜湖恒升重型机床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副总监、财务管理部部长；现任公司财务总监、董事会秘书、财务和综合管理部部长、党委副书记。

## 二、换届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### （一）任职资格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。本次换届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。

本次换届不存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；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。

### （二）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本次换届为任职期限届满正常换届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符

合公司治理要求和发展需要，不会对公司生产、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

《芜湖恒升重型机床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》

芜湖恒升重型机床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1月15日